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迅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华迅智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同意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4]2877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3,180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.0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,540,0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苏公 W[2024]B080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



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、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宜都农银行”）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宜都农商行	82010000006223291	9,540,000.00	0.00
合计		9,540,000.00	0.00

说明：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注销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9,540,000.00	
发行费用	-	
募集资金净额	9,540,000.00	
加：利息收入	1,630.70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5 年度
1、补充流动资金-支付供应商货款	2,541,535.84	1,541,535.84
2、偿还银行贷款	7,000,000.00	0.00
募集资金利息转出	94.86	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	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。截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利息共 94.86 元，已转入公司自有银行账户，转出条件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的规定。

2025 年 5 月 22 日，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，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。公司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、存放募集资金的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度使用完毕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。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4 月 16 日

